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器材之借用，應以社團、班級、學生組織之名義或校內各級學生自治選舉之正式登記候選人為之。 前項之社團，係指本校之正式社團或試辦社團。 第一項學生組織之定義，準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第四條之規定。 第一項學生自治選舉候選人，借用資格始於校內正式公告，並應於投票日前三個工作日歸還之。	第二條 器材之借用，應以社團、班級之名義或校內各級學生自治選舉之正式登記候選人為之。 前項之社團，係指本校之正式社團或試辦社團。 第一項學生自治選舉候選人，借用資格始於校內正式公告，並應於投票日前三個工作日歸還之。	主體新增「學生組織」並明定學生組織之定義。